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許可

第 06/A/2017/GPDP 號

事由： 關於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以互聯方式向法務局索取載於物業登記內之人士的資料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就以互聯方式向法務局索取載於物業登記內之人士的資料提出許可申請。

根據資料顯示，實施互聯的個人資料種類為公開的物業登記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婚姻狀況和配偶姓名等。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一）項的規定，上述資料是與身份已確定或身份可確定的自然人有關的資訊，屬於個人資料。根據同一法律第 3 條第 1 款的規定，有關處理須受《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第 1 款（十）項的規定，“資料的互聯”是指“一個資料庫的資料與其他一個或多個負責實體的一個或多個資料庫的資料的聯繫、或同一負責實體但目的不同的資料庫的資料聯繫的處理方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透過使用公共行政資訊網絡（InForMac）登入服務平台查閱和下載資料，此方式可豐富該局的資料庫，兩實體之資料庫的資料建立了聯繫，屬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個人資料互聯。

據申請資料，互聯之目的為查閱不動產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包括續期和確認聲明之申請）之不動產物業狀況有否變更，以確認有關狀況是否符合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的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及第 22 條的規定，個人資料的互聯除非已由法律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作出規範，否則，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或與其共同負責的實體須向本辦公室提出申請並取得許可。

是次互聯可讓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適時獲取資訊，以縮短行政程序的時間及成本，並與特區政府電子政務之政策相配合，對於互聯的資料種類、互聯是否符合法律或章程規定的目的和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的正當利益，以及互聯不得導致歧視或削減資料當事人的權利、自由和保障方面，均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 款的規定。

綜上所述，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基於查閱不動產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之不動產物業狀況有否變更，確認有關狀況是否符合《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的要求，以互聯方式向法務局索取載於物業登記內之人士的資料，本辦公室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9 條、第 22 條第 1 款(三)項及第 24 條的規定，許可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及法務局基於上述目的，且在保障資料安全處理及不削減當事人權利的情况下，互聯處理載於物業登記內之人士的資料。本許可資料如下：

1. 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

- (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葡文：Instituto de Promoção do Comércio e do Investimento de Macau，英文：Macao Trade and Investment Promotion Institute，地址：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一至四樓。
- (2) 法務局，葡文：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ssuntos de Justiça，英文：Legal Affairs Bureau，地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 16-20 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Gabinete para 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2. 資料當事人類別：載於物業登記內之人士。
3. 所處理個人資料的種類：公開的物業登記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婚姻狀況和配偶姓名等。
4. 處理資料的目的：查閱不動產臨時居留許可申請人之申請依據（不動產）的狀況有否變更，以分析其狀況是否仍符合法律要求。
5. 接收資料實體的類別：沒有。
6. 當事人行使查閱權和更正權的方式：全部直接方式。
7. 擬向第三國家或地區所作的資料轉移：沒有。

主任

馮文莊

2017年06月07日